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会计政策变更更为为了执行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政策,不存在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仅影响公司相关科目的报表列示,对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6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6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告(二、三、五)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件:

杨振华先生 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苏州化工

厂厂长、厂长,苏州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振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华直接持有本公司3,600股股份,江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68,

334,137股股份,杨振华持有苏化集团61%的股份,杨振华持有本公司33,123,205股股份,杨振华通

过持有杨振华61%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为履行董责文饰的配偶父

子,与其他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

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操纵市场或

其他证券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

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

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杨振华先生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新沂农

业局“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8年4月至2000年2月担任新沂市公用事业管理处主任;2000年3月至

2013年6月先后担任新沂农化董事长、总经理,新沂化总经理,副经理兼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

事。杨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华益投资持有本公司30,001,020股股份,杨振华通过持

有华益投资37.74%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操纵市场或

其他证券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

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

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范德华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先后担任江苏化工农药有限

公司副经理、副经理、副厂长、厂长;1996年担任江苏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江苏苏化集团张

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厂长,江苏苏化集团信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范德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德华直接持有本公司68,334,137股股份,杨振华持有苏化

集团61%的股权,杨振华持有本公司33,123,205股股份,范德华通过持有杨振华61%的股权间接持

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为履行董责文饰的配偶父子,与其他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操纵市场或

其他证券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

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

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杜文浩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苏州恒创创

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先后担任中国恒创(广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恒创上恒分

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苏州恒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杜文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东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的儿媳。杨华先生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操纵市场或

其他证券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

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

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魏思贤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农药局“技术员、副科长、科长、

总工程师兼副总,新沂农化总经理,200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

魏思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00股股份;华益投资持有本公司30,001,020股股份,魏思贤通过持

有华益投资2.25%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操纵市场或

其他证券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

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

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王丹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进入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

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期间,外派担任江苏苏化集团副经理,现任江苏苏化集团张

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厂长,江苏苏化集团信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王丹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直接持有本公司68,334,137股股份,杨振华持有苏化

集团61%的股权,杨振华持有本公司33,123,205股股份,王丹通过持有杨振华61%的股权间接持

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为履行董责文饰的配偶父子,与其他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操纵市场或

其他证券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

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

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魏国辉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医学博士。1984年至1998年在江苏省胜利油田中心医院及上

海胜利油田卫生学校任教临床和教学工作,1998年至2004年先后在吉林大学北京医科大学从事医学研

究,2004年至2007年任北京军区总医院临床中心副主任,2007年至2014年任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专

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秘书长,2012年至今任《中国医药报》杂志社总编,2016年至2018年任北京保乐

来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北京中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

事。

魏国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

操纵市场或其他证券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

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财务负责人王丹、会计主管人员谷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本报告期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政策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符合利润分配